**文宣專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宣與存在 — 約伯記于中旻**惟願我的言語，現在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，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****約伯記第1**9**章23-24節**

|  |
| --- |
|  人對於存在的焦慮與困惑，是與人生同樣的長久。比期可葛（Soren Kierkegaard, 1813-1855）“丹麥瘋子”的祖先Vikings還早了許多年代。約伯記這卷聖經最早的書中，就是針對這個古老的問題。因此，世間為甚麼有罪惡與痛苦，存在的荒謬，這一類的話，並不是忽然的發現。約伯的痛苦是真實的，是客觀存在的。一個安福尊榮的人，忽然失去了健康，財富及兒女。在精神上，也經驗到孤立，身受這不可解釋的災禍，超出了常人因果關係推理能力之外。親人朋友的不瞭解，對他疏遠，甚至蔑視。一般人簡單的邏輯是：罪必然有罰，所以痛苦是由罪來的。這可能導致約伯名譽的喪失，使他更加感受到難忍的痛苦，和心靈上的困惑。**我在故我思** 在面對人生極大的考驗的時期，約伯也像古人一樣的想法：人最好是不生；但既然生了，其次是速死。他咒詛生命，卻把死亡當作朋友（參約伯記第3章）。在苦難重壓之下，人渴慕安息。人之所以有痛苦，是因有感受；感受是由於感官作用，感官之有作用，是因為存在。人若不存在了，痛苦也就不存在了。這似乎是“砍頭冶頭痛，千古不易之良方。” 在痛苦中存在的經驗，不是懷疑自己的存在，而是懷疑存在的意義。人會思想，尋索答案；在尋不得答案的時候，難免埋怨。馬克吐溫（Mark Twain）的後半生，過的是優裕的生活，但他經歷了家中的人死亡，又失意於發財不成，在他所寫《神祕的陌生人》（*The Mysterious Stranger*）書中，和後期的作品，充滿了對於生之厭煩。當然，他的際遇還不算是最不幸的，比不上約伯的苦痛；不過他的信心與品德，遠不能與約伯相比，對神的認識更談不上。馬克吐溫的意象是取自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）的悲劇**李爾王**（*King Lear*）的一段對話：哥勞斯特伯爵（Earl of Gloucester）在迭遭顛沛流離之後，以為蒼天聵聵，造化弄人，說：像頑童惡作劇對待蒼蠅一樣，諸神殺害我們以為戲耍。 存在主義的作家卡繆（Albert Camus）也採用了哥勞斯特伯爵話中的另一意象：“‘Tis the times’plague when mad-men lead the blind.”而寫了一本書《時疫》（*The Plague*）。也許，他另一本小說《陌生人》（*Stranger*）的命名，是受了馬克吐溫小說的啟發。 如果我們只看環境，看“日光之下”的事，不能不同意這些人的看法。他們到底是思索過，尋求人生的意義。所羅門王稱這些勞苦，愁煩，都是“虛空”（參傅二23，三10，四1-3）是“大患”。如果人不能向上看，見到掌管一切的神，答案不過是如此。 約伯的苦悶不樂，不僅在於目前的環境；就是在安舒的日子，他也有一種莫名的焦慮和隱然的恐懼。他說：“因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，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。”（伯三25）這種“恐懼”“懼怕”是在思想的深處，在安逸的時候，災禍未到的時候，就有一種負性的期待，怕由存在進入不存在。這種思想，可以反證存在的真實。**我在故言在** 像今代人的感覺一樣，約伯經歷被隔絕的痛苦。死亡是不存在，是與存在的隔絕。這又是卡繆在時疫一書中所描寫疫症流行下危城的情形。人不瞭解和不被瞭解，是意念上的隔絕。這種願欲交通的思想，幾乎是一種衝動，是從那裏來的呢？這不是共同存在的證明嗎？在與當代周圍可以見面的人交通隔絕之後，約伯想到了未見過面的將要來的人；要把他的言語留存下來，為求後代賞識，要讓歷史判斷：“惟願我的言語，現在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；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盤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”（伯一九23-24）如果人相信自己死了就完了，思想功能和意識存在，與腦波震盪同時停止，那還管它甚麼誰是誰非？只有相信人的存在是超越時間，超越墳墓，才會有這種思想。 在這裏，我們也看到文字的持久性。人的聲音止息，呼吸止息，但書寫的文字，可以存留見證。在四千多年之後，我們仍然和約伯一樣相信，要為主作見證，必須使用文字見證。古人有聯云：“身無半畝心憂天下；書讀萬卷神交古人”。上聯是講到思想領域的廣闊無限，下聯是說思想知識可以藉文字而存在，並且傳遞下去，發展下去。我們今天所有的知識，有多少不是相傳下來智慧的累積？人類之所以有今天的文化成果，與有記錄的語文關係密切。沒有語文，人就沒法作深入的思想，也就失去了先人所遺留寶庫的鑰匙。古時的先知們，在當代很少受人歡迎，為人瞭解的。阿摩司被藐視，以為他是個未受正統神學訓練的社會主義者；耶利米不善逢迎，被人視為悲觀主義的投降派；以賽亞雖然出身皇族，一時炫赫的搞過政治，也難免於殉道；其他的先知使徒，受人反對迫害的情形，更難盡述了。但他們受聖靈感動所保存下來的文字紀錄，歷經許多年代，不但未隨他們離世而止息，而且更加光輝烈烈。這就像是以色列人從約但河中取出來的石頭，作神大能和恩典的永遠見證（參書四）；又如耶利米藏在法老宮門砌磚灰泥中的石頭，到時侯要證驗先知的話（參耶四十三8-11）。愛主的聖徒們，“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”（帖前五19），順從主的託付，寫出你當傳的屬天信息，供應你當代的及後代的人，果效會存到永遠。當然，你的工作不會像建造巴比倫王宮那樣引人注目讚賞，但如果人類沒有它，會有甚麼損失？我想，大多數會思想的人，寧願從來沒有那偉大的建築，而不願失去彌爾頓（John Milton）的失樂園（Paradise Los）或莎士比亞。而飲水思源，還都是出自聖經。 你是個孤軍奮戰的文字宣道士嗎？你孤單嗎？不要灰心！罪惡的狂濤雖然很大，你感到“孤臣無力可回天”。但是，神主宰著一切。耶利米與“地上的眾民反對”，得罪了君王，首領，祭司和每一個人（參耶一18），有時連他僅有的同工巴錄也自愛自憐，不完全與他同心（參耶四十五3），耶利米自己也曾不止一次的寧願不生在斯世，惹許多麻煩（參耶廿14-18，十五10-11）。他投上了生命和名譽，奉耶和華的名開出了一張漫天鉅額的空頭支票，所說預言要在七十年後才兌現。這默示真是一個無比沉重的“重擔”。（耶廿三36）漫長的七十年！（參代下三十六21；耶廿九10，廿五11-14）誰能忍受這存在的孤單寂寞呢？到預言應驗的時候，兩代人過去了，耶利米早離開了這恨惡他，反對他的世界，到他所忠心事奉的主那裏，領受他的獎賞。他是這“世界所不配有的人”（來十一38），所以“算為配得那世界”（路廿35）的人。不過，這裏無意說凡被人反對的都是先知。**我信故我在** 人不僅因外面受逼迫痛苦，本身也一天一天消減，至終有一天要成為不存在。世人面對著茫然，感到要像要躍進太空中一樣，無所底止。但那有信心的人，可以唱出存在的凱歌：“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；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我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。”（伯十九25-27）這是信心之歌，是從認識復活之主而來的。使人知道，“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”（林後四16）在許多個世紀之後，使徒保羅寫道： “ 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──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；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了。他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；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”（提後二9-12） 福音就是好消息，是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受死而復活的好消息。祂“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”（來二14）；祂得勝了罪和死亡的權勢，使信祂的人，可以得著永遠的新生命。使徒們所傳福音的中心，就是復活的基督，我們的救贖主；他們所作的見證，是主“復活的見證”（參徒一22，二32，三15，四2,10）。今天我們文宣信息的中心，也是“我的救贖主活著”，祂永遠存在，超越時間空間。祂是復活的教會元首，我們是與祂同生命的身體上的肢體；祂是活的葡萄樹，我們是與祂連屬的枝子（參弗一22-23，約十五5）。我們的存在，是基於祂的存在。 復活主的客觀的存在，是福音的中心；我們復活的生命與主聯合，主觀的認知，是信心的真實。約伯說：“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。”保羅說：“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。”，這“知道”是深知確信，使我們的存在與主復活大能的存在聯繫在一起。這信心的效果──我信故我在──使我們克服不存在的恐懼，使我們超越了隔絕與孤單。因此，我們不再是“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上帝”；而是“從前遠離上帝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。”（弗二13）每一個聖徒都需要有這個認知。作文字宣道，是基於自己的認知，使別人也能如此知道，得以起信稱義。 聖徒“因信得生”，因信稱義而存在，而工作生活，是有一個榮美的盼望，就是“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。”司提反看見他救贖主的榮美，就能忍受迫害的人所加的痛苦，剛強殉道（參徒七55-56，六15）。信心的先聖們預嘗那榮美的餘光，就“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”（來十一13）。但等到我們親眼見那造我們，救贖我們，並且愛我們的主，那喜樂將是何等的大呢！ 使徒保羅“得的啟示甚大”（林後十二7）；卻仍然說“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；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；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”（林前十三12）我們作文字工作的人，受知識和表達能力的限制，沒有可能使人全知道無限的神；但盼望藉著文宣，使人得知存在的意義，並且有一天能面見永活的神，我們的救主。  |
|  |  |

 |

**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七十期 Vol 7, No 3 (Oct. 2022)**

**(**謹謝作者授權，轉載自[***www.AboutBible.net***](http://www.aboutbible.net)***--*．于中旻 著** ***by JAMES C M YU***)